

新聞稿

摘要 三、96年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92.4萬元，增1.2%，剔除戶數增加、戶量下降因素，每人可支配所得增2.1%；5等分位所得差距5.98倍，略為縮減0.03倍。

參、96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

一、每戶可支配所得92.4萬元

96年每戶可支配所得92.4萬元，較95年增1.2%。近年來隨著家庭結構改變，家戶數因年輕人外出就業另組家庭現象普及，每年約增加10萬家庭，每戶人數持續減少(96年減至3.38人)，導致以家庭為計算基礎之每戶可支配所得成長有限；但若剔除戶量變化因素，96年每人可支配所得27.3萬元，年增2.1%。

二、所得差距倍數5.98倍

將家庭依可支配所得大小分成5等分，96年最高20%家庭平均186.7萬元，為最低20%家庭31.2萬元之5.98倍，稍低於95年之6.01倍，主因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增加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敬老福利津貼及老農津貼(由每月5,000元提升至6,000元)合計846億元，增幅7.7%，併計其他社福津貼及社會保險保費補助後，低所得家庭來自政府移轉之收入增加9.9%，大於高所得家庭之5.1%，有效提升所得重分配效果。

三、政府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差距1.54倍

96年各級政府發放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、老農福利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、災害急難救助，以及各項社會保險保費支出補助，計縮減所得差距倍數1.40倍，顯示政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，有助提升低收入家庭所得。另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(稅捐、規費及罰款等)亦縮小所得差距0.14倍，兩者合計縮減所得差距1.54倍，大於95年之1.45倍。如不計政府移轉收支，96年所得差距倍數為7.52倍，略高於95年7.45倍。

四、在外伙食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比重續增

96年每戶消費支出71.6萬元，增加0.4%，其中食品飲料費占24.2%，隨社會趨勢及生活方式改變，在外伙食占家庭食品費比率逐年提高，96年已達33.3%，較10年前提高7.5個百分點；又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延長，衛生保健觀念增強，醫療及保健支出比重續增至14.3%。

五、居家生活日趨現代化

就家庭各項設備普及率觀察，有線電視頻道設備普遍化，96年普及率79.9%，較10年前提高13.9個百分點；電腦亦漸趨大眾化，家庭電腦普及率續升至67.1%，提高38.7個百分點，其中有9成1家庭已使用網際網路；另行動電話普及率達88.9%，較88年60.0%提高28.9個百分點，其中高所得家庭更達99.1%。

	家庭所得與消費支出				家庭設備及住宅普及率(%)		
	95年	96年	年增率(%)		86年	96年	增減百分點
可支配所得(萬元)	91.3	92.4	1.2	彩色電視	99.5	99.4	-0.1
消費支出(萬元)	71.3	71.6	0.4	電話機	97.5	96.7	-0.8
消費支出結構(%)	86年	96年	增減百分點	冷暖氣機	73.8	87.6	13.8
食品飲料費	25.7	24.2	-1.5	有線電視	66.0	79.9	13.9
衣著鞋襪費	4.5	3.3	-1.2	洗衣機	94.0	97.5	3.5
房租、水電	25.1	23.5	-1.6	行動電話	60.0*	88.9	-
家具管理費	4.4	3.4	-1.0	汽車	53.8	58.7	4.9
醫療保健費	10.0	14.3	4.3	機車	80.2	83.0	2.8
交通通訊費	10.4	12.5	2.0	家用電腦	28.4	67.1	38.7
娛樂教育費	13.1	12.5	-0.6	自用住宅比率	84.6	88.1	3.5
雜項支出	6.8	6.3	-0.5	比率			

註：*係88年初次調查資料。